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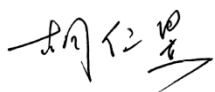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敦促公司管理层重视担保协议中有关风险防范的条款，重视对被担保人的管理工作。

二、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娟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被提名独立董事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彭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胡仁昱



肖作兵



赵 平

2022年2月21日